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粤府研〔2019〕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心2019年1月23日第二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19年2月11日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推进新型高端智库建设，实现决策咨询研究的高质量发展，为省委、省政府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课题实行全流程动态管理。

第二章 分类与选题

第三条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是指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规范程序，由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团队开展专项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的研究课题，分为两大类：

（一）招标课题，是指面向社会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研究基础的单位或团队等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课题承接人的重大研

究课题。具体包括：

1. 涉及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前瞻性重大问题，且需要系统性理论指导和国内外比较研究的重大课题等；

2. 涉及多学科理论或跨区域合作的系统性重大问题，需要整合较多专业领域人员协同研究的重大课题等。

（二）委托课题，是指中心根据研究任务和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特定单位或团队开展研究的课题。具体包括：

1. 省委、省政府交办，需要在短时间内提交研究成果，限于研究力量不足，不宜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课题；

2. 研究领域特殊，专业性较强，相关单位或团队在课题涉及领域已有较好研究基础，预期研究成果与重大课题研究要求较具匹配性的课题；

3. 研究领域涉及保密，不便于公开招标的课题；

4. 在招标中流标的课题，经中心党组研究决定进行委托研究的课题；

5. 其他具有重要研究价值需要委托的课题。

第四条 以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为目的，以研究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有理论支撑和应用价值的对策思路及政策建议。

第五条 选题方式。

（一）招标课题需报经省政府领导审定。围绕省委、省政府

的中心工作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中心党组进行研究筛选，报请分管的省政府领导审定批准。

（二）委托课题由中心党组会议审定。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以及省领导要求，由各研究处提出，经过中心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招标和委托

第六条 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实行计划管理。

（一）招标课题，由决策咨询服务处于上一年度末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重大决策咨询研究招标课题计划，包括经费预算、课题数量、完成时间等，报经中心党组同意后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8 个课题。

（二）委托课题，由各研究处提出研究题目建议，载明委托研究的课题名称、委托理由、预期成果、完成时间及经费建议等内容，报决策咨询服务处汇总后报中心党组审定。原则上每年委托课题不超过 10 个。

（三）课题研究计划经党组会议审定同意后，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应拖延执行或变动课题计划内容。

第七条 课题承接人确定方式。

（一）招标课题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定期组织。一般在上半年完成。

（二）委托课题由中心根据研究需要不定期组织。如有需要，

也可将同一课题委托两个课题承接人开展研究。

第八条 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的招标，按以下方式实施。

（一）由中心与具备政府采购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选定中标单位为课题承接人。

（二）由中心向课题承接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并签订《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招标课题协议书》，课题协议书作为课题实施、开展研究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委托课题由中心有关研究处选定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和研究基础的团队，作为课题拟承接人，通过充分沟通、统一研究思路后，提出《课题研究工作方案》（含研究大纲），报决策咨询服务处备案。决策咨询服务处组织外单位专家和中心研究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研究团队及《课题研究工作方案》进行评估，提出课题承接人，上报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委托课题立项后，由中心向课题承接人出具课题委托通知，签订《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委托课题协议书》，课题协议书作为课题实施、开展研究工作检查、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课题协议书由中心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

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确定后，由决策咨询服务处在中心网站及相关公开媒体予以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 6 个月，委托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 3 个月，课题协议书的签订日期为课题研究的起始日期。决策咨询服务处对依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课题，进行全过程管理，组织相关专家及中心研究处与中标人一起研究修订《课题研究大纲》，统一思路后开展研究。委托课题由相关研究处负责跟踪，结题验收由决策咨询服务处组织，相关研究处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课题承接人完成报告初稿后，应报送中心决策咨询服务处，视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意见沟通和思路指导，确保课题研究方向和思路的准确性。

第十四条 课题承接人须进行中期报告，填写《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阶段报告书》，自行组织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课题承接人申请课题结题验收，须填写《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验收申请表》，并将该申请表和最终研究成果提交决策咨询服务处，由决策咨询服务处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或函评），相关研究处派员参会，对研究成果是否符合研究要求进行论证，出具书面论证意见。验收合格的，由中心颁发《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成果证书》。验收不合格的，课题承接人应按照论证意见在一个月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最终研究成果提交决策咨询服务处再次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课题跟踪管理部门提出，报中心党组批准同意后，终止有关课题协议：

（一）因研究成果未达到课题验收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课题研究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未提交研究成果，经催促，在3个月内仍不能提交研究报告的；

（三）因课题承接人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四）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出现权属纠纷的；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课题经费开支不符合审计要求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对终止的研究课题，中心出具书面公函通知课题承接人所在单位及本人，停止拨付剩余研究经费，取消所在单位及课题负责人两个年度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的受委托资格。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招标课题和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处根据工作需要整理加工，形成中心内部参阅材料上报省委省政府。上报的研究成果计入相关处工作量。

第十八条 每年的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成果由决策咨询服务处汇编成册，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成果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标明“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招标课题或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委托课题”字样。

第十九条 经验收合格的课题研究成果版权归中心所有，未经同意，课题承担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他提供研究报告。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经费由中心在财政项目经费预算内拨付，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承担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支出帐目和单据要妥善保存，必要时接受审计部门和中心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分两次拨付，自课题研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总额的 60%，课题完成研究验收合格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总额的 40%。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过程留痕原则，建立完善的课题档案管理制度。决策咨询服务处负责课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建立公共电子档案，并按年度移交中心档案室。

第二十三条 归档材料包括：招标评审材料、立项资料、结题资料、课题成果资料等。

（一）招标评审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清单向中心移交的归档资料。

(二) 立项资料：课题立项表（或立项通知书）、课题研究工作方案（含研究大纲、进度安排、经费安排等）、课题协议书（或合同书）、与其相关的会议记录等。

(三) 结题资料：结题申请表、结题报告、验收会议记录（或函评资料）、结题证书等。

(四) 课题成果资料：课题最终报告及完整的附件材料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决策咨询服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党组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试行。2016 年 6 月 8 日公布的《广东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粤府研〔2016〕14 号）同时废止。

